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6-025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15日

除权前总股本：635,760,924股 每10股派息（含税）：2.00元

现金分红总额：127,152,184.80元 除权后总股本：635,760,924股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2.000000元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5,760,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635,760,924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35,760,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77	敖小强
2	01*****502	赵爱学
3	08*****48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1*****290	郜武
5	01*****214	王凌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27,152,184.8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0股，送红股0股。本次除权除息后的公司总股本为635,760,924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媛媛

咨询电话：010-80735666

传真电话：010-80735666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办理确认文件；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